

信用卡被盗本就是一个悲剧，如果被盗的信用卡还被盗刷了，那真是惨不忍睹的一幕。如果信用卡被盗刷，欠款谁来还？下面，卡宝宝就给大家看个信用卡盗刷的真实案例。

佛山市民陈先生曾办了一张信用卡，由于长时间未付欠款，他的卡债累计上万元。

发卡银行因陈先生名下的信用卡欠款未付，故向佛山市禅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先生立即还钱。

一共多少钱呢？

本金34043.16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和相关费用（暂计至2017年5月12日，利息39118.04元、其他费用12元）。加起来要还7万多！

陈先生对这个起诉不服，理由是这个案子里的本金不是自己刷的，也不是授权别人进行的消费，这笔35000元属于异常消费！陈先生发现后已进行报案处理并向发卡银行进行反映，因此，陈先生认为不应视为本人的消费，也不应因此而计算利息及滞纳金。

第一次庭审后，经发卡银行申请，追加收单银行（即POS机的提供方）、佛山市某电器店（下称电器店）的经营者梁某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根据签购单查明

案涉信用卡于2013年3月14日在电器店刷卡消费35000元，POS签购单持卡人签名处签署“陈某”。案涉信用卡至庭审时一直由陈先生持有，未进行挂失，现已因欠费停用。自2013年3月14日案涉35000元刷卡消费后再未产生新的刷卡消费，案涉利息39118.04元，均由该35000元欠款产生。

禅城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为信用卡纠纷，争议焦点在于

真、伪卡交易问题以及责任承担问题。

如果卡被盗刷了产生的欠款谁来还？

案涉35000元交易的POS签购单签名为“陈某”，与持卡人陈先生无论从汉字书写，亦或汉语拼音拼写均存在明显差异，属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卡交易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十五条规定的判断伪卡交易的几种情形之一，即第四项：“签购单等交易单据上的签名与银行卡上记载的持卡人签名明显不一致的。”

综合陈先生一直持有信用卡，

及事后报警等事实，可以认定，

案涉信用卡交易属伪卡交易。

所以责任不在陈先生。

法院认为，

持卡人不存在过错。

首先，本案中，并无证据显示持卡人陈先生存在未妥善保管个人身份信息及银行卡密码的情况。同时，其在发现案涉银行卡发生异常交易后即与发卡银行联系，查询到非其本人签名的POS签购单，并前往公安机关报案，已经履行了其能够完成的义务，不存在明显过错。对案涉本金及利息不承担还款责任。但在发生交易异常并报警后未对信用卡进行挂失处理，故对由此产生的用卡无忧增值服务费12元应予偿还。

无证据显示收单银行存在过错

其次，掌握持卡人全部信息的是发卡银行，根据《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第6.10规定，刷卡交易时，收单机构是根据发卡机构给出的应答作为交易确认的基本信息。

参考《特约商户受理银联卡业务协议书》相关约定：如果持卡人签名明显不符或终端显示“联系发卡银行(01)”，丙方(特约商户)应通过乙方(收单机构)联系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身份进行确认。

可见，核对持卡人身份、识别真伪卡的责任在发卡银行，也只有掌握全部持卡人信息的发卡行才具有鉴别真、伪卡的信息和技术支持。因此，并无证据及事实显示收单银行对案涉伪卡交易存在过错。

商户、发卡银行应对此案负责

而《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签名审核条款，及前述《特约商户受理银联卡业务协议书》均要求特约商户必须审核持卡人签名。案涉伪卡交易特约商户电器店经营者梁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核实持卡人签名的义务。故电器店对案涉伪卡交易亦存在过错。综合过错程度，发卡银行与梁某对案涉伪卡交易本金损失35000元，各承担50%责任。

关于利息。案涉伪卡交易发生于2013年3月14日，在持卡人已向发卡银行提出交易异常的异议后，发卡银行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进而导致至本案受理之日，产生4年多的利息，共计39118.04元，该扩大的利息损失，应由发卡银行承担全部责任。

所以这个案子最后，

禅城法院依法判令商户梁某

应向发卡银行支付17021.58元;

陈先生应向发卡银行支付其他费用12元。

剩下的发卡银行自己负责。

>>点此网申信用卡，额度高，下卡快